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椒土征字[2019]01号

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报告收悉。根据国家、省有关划拨国有土地规定的精神，经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划拨位于椒江区青年路107号的国有土地，建设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项目。使用建设用地3.7936公顷，其中划拨面积3.7846公顷。希你们与相关单位联系，按照政策及时处理土地具体问题。

特此批复。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3日



主题词：划拨 土地 使用权 批复

抄送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、海门街道办事处、海门街道国土资源所。